# 关于《井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井研县赋予镇（街道）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（第二批）>的通知》 的政策解读

1. 制定依据

《井研县赋予镇（街道）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（第二批）》的制定，主要依据为：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四川省赋予乡镇（街道）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（第二批）>的通知》（川府发〔2021〕42号）和《乐山市营商环境服务管理局 中共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乐山市司法局<关于动态调整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知>》（乐营商〔2022〕11号）。《目录》由县委编办牵头，会同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司法局多次征求涉及赋权部门和镇（街道）意见后认真组织研究编制形成，经井研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乐山市营商环境局、乐山市委编办、乐山市司法局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布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井研县赋予镇（街道）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（第二批）》赋予一类乡镇县级权力事项58项、街道27项。